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發行價每份配售認股權證0.189港元認購最多141,463,000份配售認股權證。

配售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按配售行使價每股配售認股權證股份3.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141,463,000股配售認股權證股份。各份配售認股權證均附有權利認購一股配售認股權證股份。

配售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於配售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可予行使。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發行價每份認購認股權證0.189港元認購最多212,194,500份認購認股權證。

認購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認購行使價每股認購認股權證股份3.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212,194,500股認購認股權證股份。各份認購認股權證均附有權利認購一股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於認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可予行使。

## 特別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控股股東並持有741,801,2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2%。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認購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認購人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陳立軍先生及彭國江先生均為認購人的董事及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 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完成及認購完成須待下文「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及「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章節分別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發行價每份配售認股權證0.189港元認購最多141,463,000份配售認股權證。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認股權證將按竭誠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而經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物色的各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發行價產品的2%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認股權證實際數目，此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場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配售佣金後公平磋商釐定。

## 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配售完成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隨後並無遭撤回；
- (ii) 遵照及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完成過往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及
- (iv) 於配售完成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或本公司無法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亦未有出現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確、失實或存有誤導成份的事件。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會停止及終結，且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所引起或相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責任的任何申索，惟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須於配售完成日期發生。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發行價每份認購認股權證0.189港元認購最多212,194,500份認購認股權證)。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百豪(香港)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控股股東並持有741,801,2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2%。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認購完成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隨後並無遭撤回；
- (ii) 遵照及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完成過往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 (iv) 於認購完成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違反認購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亦未有出現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準確、失實或存有誤導成份的事件；及
- (v) 認購人已根據相關中國適用法律規定，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有關批准及完成有關備案及登記，以根據認購協議執行、交付及完成認購協議及履行其責任。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認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立刻予以終止，而各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會停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認購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 **強制認購**

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只要本公司仍為任何認購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本公司有權於認購期間(定義見下文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隨時要求認購人悉數或部分行使其不時持有的認購認股權證，以認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須於認購完成日期發生。

### **該等協議的其他條款**

根據該等協議，將予發行認股權證的總數，須在所有該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認購認股權證股份及配售認股權證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上限」)的情況下釐定(而為免生疑問，須包括根據過往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該等新股份)。倘所有該等認股權證於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認購認股權證股份及配售認股權證股份之和超過上限，則配售認股權證及認購認股權證的總數須以超出數目按比例予以減少。

##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如下：

- 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數目：最多353,657,500份認股權證，包括141,463,000份配售認股權證及212,194,500份認購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均附有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
- 地位：認股權證將以本公司將簽立的平邊契據的方式設立。每份認股權證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形式：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發行。認股權證證書將會發行予認股權證持有人。
- 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0港元，惟可於發生下列事項時予以調整：
- (i) 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出現變動；
  - (ii) 本公司藉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發行(以股代現金股息除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以股東身份)分派資本，不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進行；
  - (iv) 本公司以可認購新股份的權利或期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按低於股份市價80%的價格向股東作出要約或授予；
  - (v) 倘無論如何每股股份的實際總代價低於股份市價80%，或有關發行條款被更改以致上述實際總代價低於股份市價80%，則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須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



- (vi) 本公司按低於股份市價80%的價格發行股份(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者除外)以全部換取現金；及
- (vii) 本公司購買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收購股份的任何權利(不包括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同等機構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者)，而董事認為可能需要對認購價作出調整。

行使價的任何調整須調整至最接近仙，致使不足半仙的任何金額向下湊整，而半仙或以上的金額則向上湊整，且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調整(股份合併為更大面值的股份或購買股份時除外)不得導致行使價增加。除董事可能作出的任何決定外，每次行使價調整均須(按本公司選擇)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商人銀行核證屬公平及適當。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商人銀行發出證書或據此作出任何調整時須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人員)身份行事，且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且對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及一切透過或根據彼等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具約束力。

- 認購期 : 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可按認股權證持有人酌情決定於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直至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首個營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營業時間結束期間隨時予以行使。
- 認股權證股份的地位 : 認股權證股份在各方面與於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有關認股權證股份持有人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可轉讓性 : 認股權證可透過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前提是每次轉讓的認股權證金額最少為100,000份認股權證(或倘作出轉讓時，認股權證的未行使數目不足100,000份，則為全部(但非部分)未行使認股權證)。
- 投票權 : 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不會僅因其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享有接獲本公司任何會議的通知、出席該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釐定發行價及行使價的基準

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0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於該等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550港元溢價約17.65%；
- (ii) 於緊接該等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508港元溢價約19.62%；及
- (iii) 於緊接該等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535港元溢價約18.34%。

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189港元及發行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0港元的總和，即3.189港元，較：

- (i) 於該等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550港元溢價約25.06%；
- (ii) 於緊接該等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508港元溢價約27.15%；及
- (iii) 於緊接該等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535港元溢價約25.80%。

發行價及行使價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參考(i)現時市態；(ii)過往股價；及(iii)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每份認股權證公平發行價約0.189港元。

經計及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及行使價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的最高面值將約為8,8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 (1)條，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在與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倘一切有關權利獲即時行使，且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得批准)仍可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數目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20%。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則不在此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

基於假設(i)過往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據此配發及發行合共375,002,400股新股份；及(ii)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353,657,5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經過往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34%)，因此，預期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 (1)條的規定。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特別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透過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所得款項用途及訂立該等協議的裨益

假設最高數目認股權證已獲配售及認購，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66,800,000港元及66,300,000港元。每份認股權證的淨發行價約為0.187港元。

假設最高數目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以行使價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得額外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約1,061,000,000港元。每份認股權證的淨行使價約為3.0港元。

本公司擬以下列方式運用上述合共所得款項淨額：

- (a) 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三分之一將分配予投資茶葉買賣平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披露)(倘有關投資一旦落實)；
- (b) 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三分之一將分配予投資農業副產品加工廠；及
- (c) 合共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約三分之一將於適當時候分配予未來投資及／或收購。

倘合共所得款項淨額低於上限約1,127,000,000港元，擬作以上所載用途的款項將根據籌集的所得款項實際款額予以調整。本公司目前擬以下列商業計劃的先後次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倘有關商業計劃一旦落實)：(a)首先，投資茶葉買賣平台；(b)第二，投資農業副產品加工廠；及(c)第三，於適當時候分配予未來投資及／或收購。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反映認購人(本公司控股股東)對本公司長遠及可持續發展的信心及承擔，並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續給予支持，對於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穩定性及長遠發展至關重要。

發行認股權證將在並無即時攤薄現有股東股權的情況下即時帶來資金，而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若獲行使，則有利於藉著擴闊本公司資本基礎而推動本公司業務多元化的長遠發展。因此，董事(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已公佈的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i)根據本公司與若干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的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股份3.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合共61,298,000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股份3.0港元，向認購人發行64,392,900股股份。	約370,000,000港元	向中合盟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合盟達」)的進一步注資，而餘額(如有)則用於發展購置儲存茶葉及化肥的土地及/或倉庫。	於本公告日期，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尚未被動用。

公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已公佈的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公司擬(i)根據本公司與若干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以配售價每股股份3.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82,928,000股新股份;(ii)根據本公司與中合供銷五期(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供銷基金五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以認購價每股股份3.0港元向供銷基金五期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及(iii)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以認購價每股股份3.0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最多192,074,400股新股份。	約1,118,500,000港元	(i) 約10.4%(或約116,000,000港元)用於禾恒有限公司根據其與中合盟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的注資協議並為履行該協議,而向中合盟達進一步注資;  (ii) 約86.8%(或約971,400,000港元)用於與廣州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合作開發農產品貿易業務;及  (iii) 約2.8%(或約31,100,000港元)用於撥支該等其他本集團可能不時識別的新投資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尚未被動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完成過往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時；及(iii)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時及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於本公告日期		完成過往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時(附註1)		完成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時及 緊隨認股權證 所附認購權獲 悉數行使後(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	741,801,292	51.02	933,875,692	51.06	1,146,070,192	52.51
承配人	-	-	-	-	141,463,000	6.48
其他公眾股東	<u>712,170,176</u>	<u>48.98</u>	<u>895,098,176</u>	<u>48.94</u>	<u>895,098,176</u>	<u>41.01</u>
合共	<u>1,453,971,468</u>	<u>100.00</u>	<u>1,828,973,868</u>	<u>100.00</u>	<u>2,182,631,368</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i)最多82,928,000股新配售股份及(ii)合共最多292,074,400股新認購股份將根據過往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獲配發及發行；及
2. 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認股權證股份及認購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控股股東並持有741,801,2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2%。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認購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認購人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陳立軍先生及彭國江先生均為認購人的董事及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完成及認購完成須待上文「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及「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章節分別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總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行使價」	指	配售行使價或認購行使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告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關連人士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聯營公司，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實益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認購人以外的股東
「發行價」	指	配售發行價或認購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物色的投資者，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認股權證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完成日期」	指	在配售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
「配售行使價」	指	每股配售認股權證股份3.0港元(可予調整)
「配售發行價」	指	每份配售認股權證0.189港元

「配售截止日期」	指	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30日內或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配售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最多141,463,000份未上市認股權證，其賦予有關持有人按照其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於配售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隨時以現金按初步配售行使價每股3.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141,463,000股新股份
「配售認股權證股份」	指	因配售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指	(i)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配售代理配售最多82,928,000股配售股份；(ii)由中合供銷五期(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或其代名人認購100,000,000新認購股份；及(iii)由認購人認購最多192,074,400新認購股股份(按全部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各自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經全部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各自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所擬定者)的總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百豪(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認股權證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認購行使價」	指	每股認購認股權證股份3.0港元(可予調整)
「認購發行價」	指	每份認購認股權證0.189港元
「認購截止日期」	指	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30日內或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認購認股權證」	指	將由本公司以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最多212,194,500份未上市認股權證)，其賦予有關持有人按照其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於認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隨時以現金按初步認購行使價每股3.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212,194,500股新股份
「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指	因認購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配售認股權證及認購認股權證的總稱

「認股權證股份」	指	配售認股權證股份及認購認股權證股份的總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溫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羅義坤先生及范仲瑜先生)組成。